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揭税稽罚告〔2020〕 29号

揭阳市进恒电子元器件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MA4UTU8Y0D)

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0年10月19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1、你公司2017年期间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问题。

你公司2017年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2份给广州市御枫电子有限公司，发票代码：4400171130，发票号码：02158031-02158042，合计金额：1180800.00元，合计税额：200736.00元，价税合计：1381536.00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1份给遵义诺利佳实业有限公司，发票代码：4400161130，发票号码：42325798- 42325875，42325892-42325897，06110126-06110218，06111701-06111724，合计金额：19833845.96元，合计税额：3371754.04元，价税合计：23205600.00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7份给河南乐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票代码：4400161130，发票号码：06115666 -06115668，06115694-06115697，金额：643280.01元，税额：109357.59元，价税合计：752637.60元。总计220份，发票金额：21657925.97元，税额：3681847.63元，价税合计：25339773.60元，已于当月申报纳税。

1. 你公司走逃（失联）

 2018年5月10日，根据《税务登记表》中登记的注册、生产经营地址等信息，检查人员在原揭西县国家税务局的税收管理员张志宽带领下，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特美思大道13号A栋3楼右侧和生产经营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南新管区原现瓷厂实地核查，现场均无法找到你公司。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也无法联系，后电话联系你公司办税人员陈文霞、企业代理记账人庄永况要求其代为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并提供你公司帐簿凭证等资料。经对你公司办税人员陈文霞、企业代理记账人庄永况进行询问，两人均对你公司经营情况并不知情，庄永况供述你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是吴会周，经实地调查及电话等多方联系，你公司实际经营者等企业相关人员仍不知下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是实地核查现场笔录及场地实拍照片。二是陈文霞、庄永况的自述材料及询问（调查）笔录。三是分局证实材料、情况说明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你公司生产能耗（水、电）存在不实的情况

 经调查取证，未发现你公司有取得水费支出的发票及账载水费支出的情况。

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期间，你公司存在取得上游企业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虚开的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税款的问题，涉及发票金额126283.03元，税额3788.53元，价税合计130071.56元（发票代码4400161130、4400173130，发票号码：06068289-06068290、06103184- 06103185、06103280-06103281、42291423-42291424、42303663-42303665、07474741、07485430，货物：电费，发票金额126283.03元，税额3788.53元，价税合计130071.56元）。

广东电网揭阳揭西供电局有限公司、上砂镇径心村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庄永况《自述材料》证实，广东电网揭阳揭西供电局有限公司、上砂镇径心村小型水力发电站与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来往，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未取得电力许可证，该公司实际经营者庄永况对开具给你公司用电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业务无法解释。

该事实证据如下：一是你公司的增值税发票稽核表、记账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账簿。二是你公司的增值税发票稽核表。三是广东电网揭阳揭西供电局有限公司、上砂镇径心村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庄永况《自述材料》。

综合以上检查情况，认定你公司生产能耗（水、电）业务不真实。

1. 你公司未发生委托加工业务

 经调查取证，未发现你公司有取得委托加工业务支出的发票，未发现你公司账载委托加工业务的情况，未发现委托加工合同协议、委托加工材料出库记录、委托加工商品入库记录、委托加工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

该事实证据如下：一是你公司的增值税发票稽核表。二是记账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账簿。

（4）资金收付异常

①你公司账载购进商品长期挂在应付账款，销售商品长期挂在应收账款，其中你公司向遵义诺利佳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共23205600.00元，已收取货款22970000.00元，尚有235600.00元未结清。向河南乐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共752637.60元，无收取货款，尚有752637.60元未结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你公司开具给遵义诺利佳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乐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记帐联复印件和相关的会计记账凭证和账页复印件。

②你公司在2017年5月-9月期间，与广州市御枫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银行资金回流问题，涉嫌回流的金额为681536.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你公司银行公户账户交易流水、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提供的资金回流账户说明及遵义诺利佳资金回流统计表。

③你公司在2017年5月-6月期间，与遵义诺利佳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银行资金回流问题，涉嫌回流的金额18820000.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你公司银行公户、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提供的资金回流账户说明以及你公司对遵义诺利佳实业有限公司销项涉嫌资金回流情况表。

2、你公司 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间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税款的问题。

 你公司取得上游企业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开具的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61130、4400173130，发票号码：06068289-06068290、06103184- 06103185、06103280-06103281、42291423-42291424、42303663-42303665、07474741、07485430，货物：电费，发票金额126283.03元，税额3788.53元，价税合计130071.56元）已全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是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揭阳市进恒电子元器件实业有限公司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表》。二是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庄永况的自述材料。三是揭西县上砂镇径心村的《情况说明》。四是广东电网揭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说明》。五是你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交易流水、应付账款明细账、现金日记账。

1.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依据

1、关于你公司2017年期间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拟处罚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在没有相对应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向下游企业广州市御枫电子有限公司（共12份，涉及金额：1180800.00元）、遵义诺利佳实业有限公司（共201份，涉及金额：19833845.96元）、河南乐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7份，涉及金额643280.0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总计220份，金额总计：21657925.97元）的行为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法程度严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程度严重的行为处以罚款500000.00元。

2、你公司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间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税款问题的拟处罚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取得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份，金额126283.03元）没有相对应的货物交易，属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相关内容、《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第六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已构成偷税，少缴2016年-2018年度增值税3788.53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89.43元，教育费附加113.66元，地方教育附加75.77元，合计4167.39元。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虚开金额126283.03元）情节严重，我局拟对你公司处以罚款5000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550000.00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二○年九月九日